

# 最新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地质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模板18篇)

爱国标语弘扬了爱国主义精神，传递了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的理念。爱国标语要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时代感，能够引起人们的共鸣和思考。看看这些震撼人心的爱国标语，你会感受到爱国精神的伟大力量。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一

在发现险情时应坚持先救人，后抢物的原则，切实做好人员（特别是幼儿）的安全转移工作，要按照计划做到有秩序、有组织地转移，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

1. 遇灾害时，幼儿园要将师生转移到牢固的楼房中，保持梯道的畅通，人员转移要根据就近的原则，提倡互相帮助。
2. 幼儿园应同意将附近居住在地势低洼和危房中的居民收留安置，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二

###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或出现重大级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时，执行《四川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或出现较大级临灾险情时，市人民政府应成立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抢险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负责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长，负责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

险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为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或出现一般级临灾险情时，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由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参加，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速报时限：要求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必须在2小时内速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并可抄报市级相关部门。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中型（含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小型地质灾害也要按上述要求速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后，应在12小时内速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并可抄报市级相关部门。

2、速报内容：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包括死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作为具体工作机构。

1、紧急抢险组：由市武警支队牵头，广安军分区、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抢险队伍抢救被压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

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将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组织强行避灾疏散。

2、调查监测组：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调查、核实险情或灾情，组织险情或灾情的监测和评估，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潜在威胁，提出应急防范对策、措施，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灾情发展实际，调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补充调查人员力量，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3、医疗救护与生活保障组：由市卫生局、市民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保险公司参加，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和所需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供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指导灾区做好灾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灾民临时安置和管理，以及死难者的善后、保险理赔等工作。

4、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救灾物资，灾区人员和财产以及重要部门、单位的安全，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设施修复和生产自救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通信、电力、供水、供气、水利、交通、校舍等设施；指导灾区修复损毁的农田、林地及灾民住房重建，恢复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和教学秩序。

6、应急资金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监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府应急办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落实由市政府安排的抢险救灾资金，负责指导、监督救

灾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 （四）应急调查队伍。

由地质灾害防治和气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已经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灾害险情的地方进行调查、会商，尽快查明其形成条件、引发因素、影响范围等情况，对灾情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减轻和控制灾情。对出现险情的隐患点，依据前兆特征判断危险程度、激发条件，采取有针对性应急措施，阻止或延缓灾害的发生。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三

1、总指挥部：负责领导和协调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指挥工作，发布实行紧急应急措施命令，部署各项救灾应急准备，督促检查救灾应急工作的人、物、财准备情况，研究决定处置有关重大问题。

2、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

（1）当灾情发生时，协助领导组织调度抢险救灾急需的人、财、物，同时搞好纵向和横向的协调工作，促进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2）及时传达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上级的指示。

（3）对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和领导报告。

（4）对以上技术性工作需要专业部门的指导的，经请示领导批准后及时与专业部门联系。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四

（一）工作原则：坚持地质灾害防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相互配合和衔接，共同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二）适应范围：本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适用于x乡（镇）境内崩塌、滑坡、地面沉降、塌陷、泥石流等灾害发生后的应急。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五

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各乡镇、各专业组成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成立抢险救灾领导机构，组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配备抢险救灾装备，备足救灾物资，确保发生灾害后，抢险救灾队伍能够快速出动，及时救援灾民。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务必于5月30日前将抢险救灾机构及抢险救援队伍人员名单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备案。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六

（一）地质灾害等级的划分：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1、特大级：因灾死亡30人（含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者。

2、重大级：因灾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者。

3、较大级：因灾死亡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者。

4、一般级：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不大者。

（二）预案启动条件和方式：地质灾害发生后或地质灾害险情出现时，由乡人民政府宣布启动本级预案。并进行调查，将调查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按程序进行处理。

### （三）抢险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为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指挥工作，成立“x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负责全乡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的领导指挥工作。

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政府乡长）

副总指挥：（人大专职副主席）

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宣传动员组、动态信息组、灾害调查组、秩序维护组、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疏散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物资筹备组、搬迁安置组、灾后重建组、运输组、资金筹备组等12个工作组。

#### 1、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兼）

成员□x

## 2、宣传动员组、通讯组

组长：（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农村放映员）

## 3、动态信息组

组长：

成员：

## 4、灾害调查组

组长：（派出所所长）

成员：（派出的人员）

## 5、秩序维护组

组长：（政法委书记）

成员：（派出所人员）

（司法所人员）

## 6、抢险救助组、人员物资疏散组

组长：（武装部长）

成员：

## 7、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组长：（卫生院院长）

成员：（卫生院职工）

（计生服务站职工）

## 8、物资筹备、搬迁安置、灾后重建组

组长：（政府副乡长）

成员：（财政所）

（企业站）（计生办）

（民政办）

（民兵应急分队）

## 9、运输组

组长：（交管站）

成员：

## 10、资金筹备组

组长：（财政所所长）

成员：（财政所人员）

（民政办人员）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七

为建立和完善高效有序的防灾和抢险救灾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



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八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 1、特大型：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 4、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 （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害影响分析

全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情影响分析见附件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九

滑坡是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地下水活动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必须的软弱带整体或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而造成的，我镇拟对该地质灾害点进行重点防治。首先在滑坡位置竖立醒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牌，同时发放群防群测“明白卡”，加强农户个性是受威胁对象的防治意识；其次，做好对该灾害点的监测工作，设定监测人，做好日常监测数据的纪录，雨季尤其是强降雨期间加强监测，防患于未然；再次，要治理灾害点的地表条件，要植树种草，禁止乱砍滥伐，保证植被覆盖率，同时适当削方减载，采取支档、避让等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

（一）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重、特大级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应

迅速向省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同时由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二）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较大级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调查组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并密切跟踪其变化情况，提出应急抢险方案，建议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启动并组织实施本预案，成立指挥部，各工作机构赶赴现场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市政府视灾情和险情的情况，向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请求指导和支援。

（三）发生一般级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出现小型地质灾害时，灾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做出应急响应，按程序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发生较大级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出现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时，灾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在上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抢险救灾工作；灾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灾情的变化情况及时落实抢险救灾工作落实情况。

（四）临灾应急响应。

1、组织专家对险情调查、会商，确定抢险避灾方案。

2、根据灾害成因、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分析、预测险情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对策。

## （五）灾害应急响应。

- 1、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及时抢救被压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各种“次生灾害”进行抢险和防范。
- 2、迅速查明灾害类型、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组织灾情监测和评估，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对策。
- 3、划定受灾群众安置区域，组织救济物资供应，搭建临时住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 4、指导当地政府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供水、交通等设施，恢复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教学秩序。

（六）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组织收集、整理信息，按规定将险情、灾情、灾害发展趋势和抢险救灾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争取指导和支持。

（七）按照有关规定，经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批准，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向社会发布灾情。

（八）灾情、险情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宣布结束灾害应急期，撤销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移交地方政府组织实施。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和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一

防汛防台工作是关系幼儿园师生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的

重要工作，也是幼儿园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为了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安全和财产安全，提升幼儿园防汛防台的处置能力，本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特制定本预案。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二

（一）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所需设备、交通工具、救灾物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准备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落实应急队伍和人员，进行抢险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学习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性地质灾害的能力。

（四）市、县（市区）、乡（镇）三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水务、交通、环保等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对公众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三

一方面根据县气象局的异常暴雨天气预报发现监测点出现异常变化时，由办公室提前通知灾害易发点的职责人，发出预警；另一方面根据监测人对灾害点的监测状况进行统计，决定出险情时发出预警。预警方式为鸣锣，同时向受害点群众发出警告，要求尽快疏散，尽可能搬离灾害点，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明确职责，统一部署救灾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明确分工职责，服从组织领导，保障救灾效率。

### （三）防灾措施

根据小河里滑坡的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确定险情发生后的撤离路线为向滑坡体的两侧疏散，最后在龙山村路集中，要有组织有纪律地在监测人汪四清的带领下，尽快逃离灾害点，严禁向灾害体运动前方撤离，尽可能的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四）防灾机构组成

- 1、灾害调查组：由国土所牵头，负责灾情调查上报和监测点的建立，危险区、段、点的确立。
- 2、宣传教育组：由中学及中心小学牵头，负责防治知识宣传、灾情收集报道。
- 3、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院具体负责救护工作，首要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4、秩序维护组：由司法所、派出所组成，负责秩序维护，组织疏散、保护财产等。
- 5、后勤保障组：由民政所及财政分局组成，负责对灾后状况进行统计上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援助，尽量减少人民的财产损失。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四

各乡镇及交通、水利、建设、旅游、教体等有关部门应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制定完善行业和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

预案。地质灾害发生时，按照市政府命令及时启动本部们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各项防灾减灾工作。各乡镇、各部门的应急预案务必于5月30日前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备案。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五

（一）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泥石流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地质灾害应急，是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时，为了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是指出现地质灾害前兆，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三）地质灾害应急分为临灾应急和灾害应急两类。临灾应急，是指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进入临灾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灾害应急，是指发生地质灾害后，进入灾害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抢险救灾和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的行动。

（四）地质灾害灾情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4、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含3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

（五）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受威胁的人数，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分为四个等级：

4、小型：受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下（含100人）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六

（一）因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七

（一）地质灾害是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其中小型地质灾害为：因地质灾害死亡3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三）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特大型、大型、中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由省、市、县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由乡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县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配合。

（一）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谢芳菲任组长，曾博、朱喜珊任副组长，聂佳枫、刘军文、林向军、洪春林、傅建斌、肖志武等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国土资源所），林向军兼办公室主任。

（二）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配合上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及时做好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抢险的应急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由交通管理部门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1. 乡党政办公室：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联络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调度全乡人力、物力及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2. 乡原国土资源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会同乡有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的抢险救助的部署工作；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负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建筑物或建筑工程进行危房检查，组织指导群众安全转移。按照有关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报告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置结果。

3. 乡原水管站：组织和督促对水库周边、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的抢险、救助工作；及时向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和村委会通报降雨信息，汛期动态。

4. 乡原民政所：及时掌握灾民安置动态，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协助乡政府对灾区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生活。及时向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5. 乡林业派出所：负责做好社会治安工作，防止因突发性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6. 乡卫生院：及时赴灾区投入抢救治病和防疫工作；及时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7.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一）建立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和群测群防网络，形成覆盖全乡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在上级行政职能部门指导下建立与防汛网络、气象监测网络互联，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和汛情的信息网络。

（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健全灾情速报制度，保障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接到地质灾害紧急情况或险情报告，立即摸清情况，并向乡人民政府报告，还应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报告。

（三）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基层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乡、村、组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并及时向乡人民政府和乡国土资源所报告。

（四）乡人民政府及时将降雨信息和防灾要求通知到各村、由村及时组织通知到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各村委会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发现地质灾害险情，乡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 （一）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当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乡政府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初步判定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县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同时越级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厅）局，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积极配合上级组织力量救灾，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二）小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乡人民政府将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在1小时内将灾情向县政府和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一）地质灾害工作发生后，乡各级组织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和处置善后工作，民政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文化广播站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的工作情况。

（二）乡直各单位、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要积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三）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相应的补偿。

（四）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五）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不服从指挥调度，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本预案在本行政区内公布，同时送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根据需要每年适时组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预案演练。

（三）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

（四）本预案由乡人民政府组织，乡国土所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八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未雨绸缪，有备无患”的原则。本预案适用于xx县境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 （一）组织机构

成立xx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同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技术咨询组、应急指挥部。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参加办公室的工作。

技术咨询组由国土资源局组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专家组，专家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下，具体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技术咨询。

应急指挥部由县领导小组副组长或组长任总指挥。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紧急抢险救灾组，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治安、

交通和通信组，基本生活保障组，信息报送和处理组，应急资金保障组。

## （二）职责任务

领导小组职责任务是统一领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负责报告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导做好中型和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灾害信息，向领导小组报告；传达领导小组工作指令；协调有关部门的应急工作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制定地质灾害应急对策和措施；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信息发布。

技术咨询组根据我县地质条件和气象预测资料，结合实际，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现场核查已出现地质灾害的具体地点，确定危害程度；对出现地质灾害提出具体防治建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的技术咨询工作。

应急指挥部执行上级领导小组下达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指挥、协调和组织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

## （一）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国土资源、水务和气象部门协调联动，及时传送、发布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和汛情信息。预报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乡镇和村庄，及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

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依

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 （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后6小时内，出现大型地质灾害后12小时内，出现中型地质灾害后24小时内，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速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越级速报省级和国家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出现小型地质灾害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报告。

灾情速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于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报告内容应包括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县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相应开始。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宣布进入地质灾害应急期。

应急指挥部各小组分工如下：

### 1、办公室

主要任务是根据总指挥的命令，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抢险工作；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各项应急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汇报抢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各工作组依据应急预案的分工，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 2、紧急抢险救灾组

由公安、建设、水务、电力、旅游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安排

武警参加。由公安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险情出现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疏散，并转移到安全地带，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免遭损毁；负责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排险。灾情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抢救压埋人员；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免遭损坏；负责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排险。

### 3、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

由国土资源、水务、气象部门组成。国土资源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组织应急调查和险情监测工作，并对险情和灾情的发

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队伍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抢险，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

### 4、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由卫生、药监等部门组成。卫生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做好急救准备工作，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准备等。

### 5、治安、交通和通讯组

由公安、交通、通讯部门组成。公安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险情的违法活

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及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道路和通讯畅通。

## 6、基本生活保障组

由民政、财政、商务等部门及保险公司组成，民政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避险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险人员的生活；做好保险理赔准备工作。

## 7、信息报送和处理组

由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建设局、水务局、交通局、气象局、安监局组成。国土资源局牵头。

主要任务：调查、核实验情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组织险情监测；实行掌握险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险情灾情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时指导险情灾情应急工作进展。

## 8、应急资金保障组

由财政、发改、国土资源、民政、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组成，财政局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应急抢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抢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经技术咨询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指挥部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险情或灾情应急期结束，应急相应结束，并予以公告。

加强通讯与信息传递机构、人员和装备的建设，确保信息畅

通。

应急队伍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处理及时到位。

各相关部门要储备好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到位。

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待灾害应急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要给予适当的补偿。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际需要，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进行修订。

2、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